**《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水产品作为优质动物蛋白的核心来源，承载着 14 亿国人对营养膳食的期待。我国以全球第一大水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地位，见证着行业的跨越式发展：2022 年，全国水产品食用消费量达 5611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45%，人均年消费 39.75 公斤（含藻类）。其中，浙江、海南等沿海省份人均消费超 70 公斤，而西藏、青海等内陆地区不足 2 公斤，城乡间、区域间的 “鲜味鸿沟”，既折射消费潜力，更对全链条质量安全提出挑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水产品流向市场和消费者的重要关口，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需要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水产品的经营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

我国2.2万公里海岸线与广袤内陆的地理差异，决定了监管不能 “一刀切”。水产品在标准化养殖、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很大差异，这就导致水产品在品质上难以统一，水产品的特殊性在于 “靠水而生，因水而险”。工业污染导致的重金属富集、养殖环节的兽药残留、流通中的微生物超标等问题，曾让我国出口水产品频遭 “绿色壁垒”。所以需要提高质量认识，织密 “从塘口到舌尖” 的全链条监管安全网，坚持把好流通过程的每一个关口，逐步规范水产品流通秩序。

为切实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各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水产品销售管理和检查制度，以标准化的制度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在销售经营过程、管理过程、检查过程的秩序及操作规范，进一步推动水产品产业向着高质量发展。

根据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求，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目的：针对当前水产品批发市场在销售、管理、检查等环节存在的标准不统一、操作不规范等问题，结合各地市场实际情况，构建一套标准化的制度体系。通过明确销售经营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划分以及检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切实规范水产品在批发市场内的流通秩序，筑牢水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意义：一方面，该规范能为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强化各方的质量安全意识，从源头把控水产品进入市场的安全关，保障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满足消费者对优质、安全水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标准化的制度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水产品在流通环节实现提质增效，进而引导整个水产品产业向规范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助力我国从水产品生产消费大国向产业强国迈进。

三、编制过程

**1.预研阶段**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工作组查询相关国内外标准，在收集、整理不同类型资料的基础上，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标准项目进行了预研。通过多轮的技术研讨，工作组明确了标准项目的研制目标。工作组拟从销售环境、设施设备、销售者要求、销售产品要求等方面制定该标准。

2024年11月，工作组向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交了团体标准建议书与标准草案，进行申报立项。

**2.立项阶段**

2025年1月17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发布《关于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并公告，标准立项号P/CAWA-8-2025。

**3.起草阶段**

针对该标准项目，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根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合理分配任务。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开展技术指标的验证工作。

在此期间，起草组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召开了3次工作会议，会议就标准制定的相关问题和评价指标进行了协商与研究。由此形成了最终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制定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标准格式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写。

2.科学性原则：基于蔬菜销售的实际情况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原理，确保标准内容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3.实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的操作便利性，标准条款通俗易懂、易于执行。

4.协调性原则：与现行的GB/T 34768、GB 31621、DB15/T 2568等相关标准相协调，避免冲突和重复。

**（二）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7号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结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销售的特点，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实践经验制定。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标准的制定是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销售与监管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范，有助于推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水产品销售区经营环境、设备设施、信息公示的管理要求，描述了水产品销售区及销售者的管理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品安全员对水产品及销售者的管理和检查。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41545 水产品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DB44/T 1311 水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DB15/T 2572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水产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3.术语和定义

参照GBT 41545 水产品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的相关规定，将市场销售的水产品分为以下几类：

3.1　活、鲜品：包括海水鱼类、海水虾类、海水蟹类、海水贝类、海水藻、头足类、棘皮动物类、其他海洋生物、淡水鱼类、淡水虾类、淡水蟹类、淡水贝类、淡水藻类、其他淡水动物。

3.2　冻品：包括冻鱼类、冻虾类、冻蟹类、冻贝类、冻头足类、其他冷冻水产品。

3.3　干制品：包括鱼类干制品、虾蟹类干制品、贝类干制品、藻类干制品、头足类干制品、其他水产干制品。

**（二）标准主要内容**

1.销售环境

参考参照GB 31621《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规定水产品的分区销售、摊位设计、卫生要求等，确保环境整洁、避免交叉污染。

2.设施设备

明确了冷藏、冷冻设施设备、通风设备技术指标保障水产品储存和销售条件。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明确灯光的具体要求，防止因为照明设施对消费者的感官认知的误导。明确了销售者应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3.销售基本要求

分别对销售者、票证、产品、记录、标识等几个方面做出明确要求，涉及到销售者依照法律法规制度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完善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禁止销售不合格水产品，做好进货台账记录，预包装水产品的标签需符合GB 7718的要求，包装应符合《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要求，不过度包装等内容。

4.销售区检查

制定每日检查记录表，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对于收集到的一般性意见，起草单位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主要依据我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需求。

八、推广实施

**（一）实施措施**

1.宣传推广：标准发布后，通过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网站、行业协会期刊等渠道进行宣传，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培训活动，向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监管部门解读标准内容，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标准要求，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

2.示范引导：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作为示范单位，开展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标准在全行业的推广应用。

3.监督检查：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加强对批发市场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二）实施方向**

1.以本标准为依据，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水产品销售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2.将标准实施与行业监管相结合，作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促进市场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推动建立以标准为基础的行业评价体系，引导市场提升竞争力，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本标准发布后拟设置6个月过渡期，便于市场调整和适应。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行业发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适用性。